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行政警察人員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公務員甲因投資失敗，欠下鉅額債務，某日知悉經營貴金屬鑑定的好友乙，正好於家中保管客戶A的高價金屬，甲告訴乙，該貴金屬依照A的經營模式一定有保險，不如想出一個方法，對A謊稱該批貴金屬遭人搶劫，實際上由甲變賣，利益兩人均分，對A來說也不會有太多損失。乙告訴甲，可以將該批貴金屬拿一些出來，客戶應該不會發現，但謊稱整批被搶走，很難說得過去。兩人商議後，同意由乙取出部分貴金屬（市價約新臺幣200萬元）藉由甲的人脈關係賣出，獲取金額由乙拿六成，甲拿四成。因為在交易市場中，買家丙私下辨識出該貴金屬為A所有，且甲無法交代貴金屬來源，實際賣得總價只有50萬，甲、乙依兩人約定朋分贓款。

數月後甲仍需錢孔急，甲到乙的辦公室向乙借錢，稱討債公司揚言，若不還錢，將加害甲的家人。乙考慮數日後，仍拒絕借錢給甲。另一方面，乙心中確實不忍甲的家人遭受危難，乙將甲約至辦公室，對甲婉轉說明自己手上也沒有多餘現金可供週轉，無法借錢給甲。乙以有要事處理為由要外出一趟，離開辦公室前將家中存放貴金屬之保險箱的鑰匙放置桌上，心想如果甲識得該鑰匙並且能夠使用鑰匙拿走貴金屬，也算幫甲一個忙。甲果然認得該鑰匙為乙家中保險箱鑰匙，趁辦公室四下無人，甲將鑰匙放進口袋後即離開。當天夜裡，甲攜帶鑰匙潛入乙的家中，開啟保險箱並將裡面所存放之A的貴金屬一掃而空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？（50分）

二、警察在例行巡邏時，發現前科累累，甫出獄的張三神情可疑地在雜貨店門口張頭探腦，於是向前盤查，因而發現其攜帶有槍枝，並以現行犯逮捕張三。逮捕後，警察搜索張三隨身攜帶的背包，發現有毒品。請問，警察所發現的槍枝及毒品，有無證據能力？應如何判斷？（25分）

三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三對於李四的案件提起公訴，法院諭知無罪判決，張三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後張三調任高等檢察署，該案件輪分至張三，由其辦理。請問，張三是否應迴避？（25分）